

開南管理學院 94 年度第 2 學期

航管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海商法	劉詩宗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進二年 班	2	2
	The Maritime Law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海商法係具國際規範與國內規範兼具之法律,對航管系學生而言,是一門相當重要之法律,學習海商法可使航管系學生面對未來升學研究所,或進入職場,或出國進修,均可打下基礎,因應未來需求。					
實施方法	√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√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30%。 期末測驗 40%。 平時成績30%。 其他 () 成績□□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張新平,海商法,二版,五南出版社,台北,全書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第1週-第2週 海商法體系						
第3週-第4週 船舶物權與優先權						
第5週-第6週 件貨運送						
第7週-第7週 責限與免責權						
第9週 期中考試						
第10週-第11週 契約運送						
第12週-第13週 提單條款						
第14週-第15週 共同海損						
第16週-第17週 旅客運送						
第18週 船舶拖帶						
第19週 期末考試	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授課教師：劉詩宗

